

张曙光情妇入狱：权力浮沉下的摇晃人生

甬上辣评

6月30日，北京高院通过该院审判信息网，公布了原铁道部运输局局长张曙光情妇罗菲受贿罪的二审裁定书。今年4月20日，北京高院终审判决驳回罗菲的上诉，维持了一审法院的判决：以受贿罪判处罗菲有期徒刑五年。（7月2日《北京青年报》）

张曙光被判死缓，其情妇罗菲亦锒铛入狱，这与以往落马官员情妇相比，有所不同。此前，贪腐官员落马，情妇一般都能顺利抽身，几乎没有损失。相较于他们，罗菲就“不幸”多了——以受贿罪被判处五年。当然，这没什么值得惋惜的，因为她的确触犯刑律。

作为落马官员情妇的罗菲，与其他官员情妇不同，也相同。相同的是，她们的命运，她们所能获得的生活品质，是与权力的“保质期”休戚相关的。权力顺风水，她们风光光光、予求予取，权力一旦失势，她们也将一损俱损，甚至遭遇牢狱之灾。

与此同时，身为情妇，她们失去的，还可能是最美好的青春与婚姻。罗菲从2005年24岁开始认识张曙光，一

直到2011年张曙光落马，二十几岁的大好年纪，全都用来跟一个父辈的人“谈恋爱”，这虚恋情节，让人哑然。

当然，正如夏虫不可以语冰，他们之间是否存在真爱，外人无从得知。但透过他们“恋爱”关系夹杂的权力、金钱、年龄差距等因素来看，很难让人不怀疑，他们的关系，不是属于权色交易。

权色交易，似乎也构成一个男权社会的隐喻：有权有势者可以依靠权力，操纵性资源；女人凭借美色，可以得到权力青睐，但最终，成为情妇的她们，不过是拥有权力者的附属品。她们满足了有权有势者的性需要，也满足了他们的权力膨胀欲，但多数情况下，因为这些官员有家有室、有儿有女，又不可能将她们扶正，她们为此不得不生活在见

不得光的环境下，在临深履薄中耗尽自己的大好青春与婚姻。

这正是官员情妇的摇晃人生。没有足以支持自己实现财务自由的个体能力，却又有着追求高端生活的野心，投机心理下，她们凭借姿色投入了权力的怀抱。可不幸的是，一个人的权力不是坚如磐石的——实际上，既已包养情妇，就已经表明他们触犯了禁律，一旦权力坍塌，覆巢之下无完卵，她们的风光也将散去，甚至，要为此付出身陷囹圄的代价。

没必要拿什么社会上阶层道窄、阶层固化、权力通吃这些理由来为她们辩护，甘当他人情妇，本质其实是不劳而获，妄想通往成功的路上走捷径。官员落马，是她们“投资”错了，自作自受，不值得同情。 王言虎

●法律视角

乌木所有权归属别排斥发现者

广东惠州村民在河底发现数十吨“乌木”一事，引发全国关注。2日，惠州惠城区政府组织行家对木头做了初步鉴定，已确定44根木头是“乌木”，并至少有几百年历史。当天下午，被警方暂扣的该批木头，已移交交给惠城区文广新局处理。

（今日《东南商报》07版）

应该说，近年来关于乌木的归属争议，并不少见。去年重庆潼南县的一些村民将挖掘到的乌木私自卖掉，结果被当地财政局起诉到法院，最终判决村民们还钱。如此来看，法院的判决佐证了乌木所有权应归国有，惠州警方目前暂扣乌木的行为并无不妥。但是，立足于公众的情感考虑，通过私力挖掘出的乌木，即便不全部归自己所有，也应该“见者有份”。

其实，如此想法的背后，折射出了一个不得不面对的问题，那就是对于乌木的所有权归属，在情感认知与法律规定方面存在冲突。乌木到底归谁所有，似乎是个令人纠结的问题，因为它凸显出了普通人眼中的“合理”与法律条文下的“合法”两个概念的冲突。很多人

认为，既然是村民个人发现乌木，就应该拥有相应所有权。正因为如此，当警方暂扣乌木之后，质疑之声纷至沓来，认为政府不该“坐享其成”。

事实上，质疑声音并非毫无缘由。毕竟，村民小心翼翼地挖掘，耗费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当然不是无所求的。而“国家所有”的规定，使他们的愿望最终落空，在情感上难以理解和接受。问题是，根据民法通则第七十九条规定，所有人不明的埋藏物、隐藏物，归国家所有。而且，类似的规定，也出现在了物权法条文中。这就表明，村民在河道中挖掘出的乌木，不属于个人所有，也不属于集体所有，而是属于国家所有。

如此之下，关于乌木的所有权，法律具有明晰的规定，公民应该接受和认同。不过，法律所规定的内容，并不符合公民常态思维，与主观认知具有冲突，无法达成契合。在人们的日常习惯性思维中，既然公民个人发现并挖掘出了乌木，就应该对乌木拥有一定的所有权。如果村民在发现乌木之初，就知道乌木属于国有，而与自己没有任何关系，还会不遗余力地挖掘吗？



当法律规定与日常思维存在冲突时，说明法律也有进一步完善的必要。从这个角度而言，对挖掘出的乌木，可以按比例分配所有权，让村民也能够分得相应的份额。通过这种方式，可以在乌木归属与公民个人利益上找到一个平衡点，实现乌木保护与公民利益保障同步，找到二者之间的利益最大公约数。 刘建国（法官）

●热点聚焦

高薪律师转行法官喜不掩忧

曾作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的商建刚，近期被确定为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三级高级法官拟任人选。商建刚是知识产权领域知名律师，一年为律所创收超千万元，被称为“千万律师”。日前，商建刚接受记者采访，称其在律师行业工作16年，已没有太多新鲜，对收入这方面没有什么太多的追求。（7月2日《新京报》）

每年能为律所创收超千万元的律师转行从事法官职业，确实属于能够引爆舆论的话题，尤其在“法官离职潮”大背景下，更加令人关注。然而辩证地看，“千万律师”转行法官，让人欣喜之余，反衬出法官待遇保障方面的不足与隐忧。

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建立从符合条件的律师、法学专家中招录立法工作者、法官、检察官制度。作为一名“千

万律师”，商建刚放弃高薪职业，转行法官，印证在司法改革中探索的法官遴选制度取得了成效。而且，有一定经济基础的法官，不容易为了五斗米折腰，贪图蝇头小利侵害当事人利益和司法公正的概率也更小。譬如，英美法系的很多法官是律师转行的，法官的高薪和从事律师所积累的经济资本保障了其地位的超脱。其意义还在于，法官离职做律师，与律师辞职当法官，均有助于法律共同体的发展，也是一个良性的交流循环。

但此事件带来正能量的同时，让人窥出当前法官职业存在亟待改善的问题。梳理当前有关法官离职的报道，可知法官离职从事律师或企业法务，原因之一在于法官薪资待遇太低，或者说，其收入和付出不成比例。而商建刚积累

了足够的资本，才敢于对没有新鲜感的工作说不，对收入方面没有什么太多追求。

我们无法批评商建刚弃高薪做法官是利满遂名，在监督机制不健全的前提下，也没有充足的底气要求高薪养廉。但不能否认的是，在待遇无法保障时，要求法官甘于清贫，乃至限制法官离职，有点强人所难。特别不能忽视的是，当前离职的法官多是经验丰富、年富力强者——翅膀不硬或混日子者多数不会离职。

收入应该和风险及压力成正比。评判法官薪酬待遇，应根据其案件数量、办案能力等因素综合考量，让多劳者多得，承担风险更高者多得。法官高薪是国际通行做法，惟有适宜的工资待遇和职业保障，才能让法官更像法官，才能让法官离职和高薪律师转行法官成为少引发争议的正常流通机制。 史洪举（法官）

●议论风生

@九盼：[网友爆料，7月1日中午，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一女生宿舍门口上演了一场现实版“负荆请罪”，一位男生背部赤裸，背着一扎藤条类的枝条，跪在女生宿舍门前，负荆请罪，疑向女友跪求原谅。]与其负荆请罪，不如“付金请罪”，实惠又不丢脸。



@冷冷的：[最近两个多月，湖北武汉青山区10家女装店被盗，武昌3家女装店被盗，初步统计共有3000多件衣物被盗。令警方意外的是，犯罪嫌疑人黄某竟将偷来的赃物集中在自己的店里低价销售，生意火爆。]发达不用本钱，这可真是名副其实的“白手起家”。

@arxong：[日前，广东团省委发布了《广东共青团与青少年发展蓝皮书2015》，调查发现，若长时间不能使用社交软件，超五成受访广东青少年“感觉与世界失去联系、烦躁不安”，对社交媒体的依赖现象颇为严重。]只要我的手机还有电和流量，我的孤独就追不上我~

@daoul：[据说，雄果蝇是昆虫界的求爱小能手，科学家却一直没看过果蝇交配的各种细节。最近，美国康奈尔大学研究人员用了最尖端的方法，用液氮把一对正在交配的果蝇瞬间冻在一起，这个瞬间就凝固了。]“秀恩爱，死得快”的科学解释。



“您好，xx房产第二期开盘，需要了解一下吗？”想知道这样的推销信息，对方是怎么发送到你手机上的吗？最近，慈溪法院开审一起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案，一房产营销公司2名负责人买100万个手机号做电话营销因此获刑。

（7月2日《东南商报》）

点评：不知道是否因为股市表现，本人最近接到的贷款公司电话那叫一个多！用句网络流行语，“我只想静静”，但愿这样的日子早些到来。

又是一年毕业季，拍照留念已然成为学生们最重视的活动之一。然而，中国矿业大学十几名毕业生身裹白色浴巾的毕业照近期走红网络，着装尺度之大惹得不少网友批评；不过，也有网友表示，毕业当下疯狂一次完全可以理解。

（7月2日《现代教育报》）

点评：社会学上有个词，叫“童贞化假设”，简单地说，就是用孩子的标准来要求成年人，披着爱护青少年的面纱，施加各种苛刻的道德观、无眠的世界观。拜托，他们都是大学毕业生了！

江西赣州安远县孔田镇副镇长邓卫近日被2女在网上举报上班日与她们开房。网帖照片中，全身赤裸的男子与邓卫容貌相似。2日下午，安远县纪委工作人员回应称，纪委已对涉事镇长作出停职处理，目前该案正处于调查阶段。

（7月2日《新京报》）

点评：不论网帖是否属实，近几年确实有这样的倾向：许多官员成为古龙小说里男主角一样的人，身边的妖艳女子总会突然反目。还是那句老话，常在江湖飘，哪能不挨刀。



关注“志明有话讲”，请扫描二维码，或搜索添加同名公众号。

来稿请投邮箱 wj1@cnnb.com.cn